

# 新相互执行安排

余陈杨律师行  
2024 年 1 月 5 日

## 期待已久的安排

2019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人民法院**」）与律政司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称「**2019 安排**」）。为在香港执行**2019 安排**，《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645章）（下称「**新条例**」）将于2024年1月29日在香港实施。在新条例下，可登记执行的判决一经登记，即成为新条例下可执行的判决。新条例为公众期待已久的法例，其实施相信将会在内地及香港触发新一波的相互执行两地判决的浪潮。



本文旨在提供有关**2019 安排**及新条例项下特点的简要概述，特别是，本文将谈及**2019 安排**将如何简化相互登记及执行内地及香港的民商事判决的要求及程序。

## 新条例要点

新条例的重点请见下文。

### **1. 豁免专属管辖权条款的要求**

根据新条例，可予登记执行的判决的基础协议须含有专属管辖权条款的要求已免除。在新条例颁布前，基础协议须清晰表明内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就基础协议的争议具专属司法管辖权。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实务当中，当事人会更倾向约定于基础协议内订立非专属管辖的条款，以供当事人拥有选择司法管辖区提告以裁决争议的权利。专属管辖权条款的要求实际上阻碍了当事人互相执行判决。而随着专属管辖权条款的免除，可以预见，相互执行内地判决及香港判决的体量将会大幅增加。



### **2. 扩阔可予登记的判决之范围**

首先，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可于内地登记执行的香港法院的判决，扩阔至包括由新条例下指明的香港法院作出或颁下的一项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或定额讼费证明书，前提是临时济助命令或禁止诉讼令不能在内地登记执行。

其次，可于香港登记执行的内地法院的判决范围，亦有所扩阔并将包括由新条例下指明的内地法院作出或颁下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或缴付令，但不包括就临时措施作出的裁定。

另外，根据香港或内地法律属于民事和商业性质的判决，或根据香港或内地法律属于刑事性质的判决，而其中含有支付特定金额作为赔偿的命令，均被视为可登记执行。

### **3. 拓阔指明法院的范围**

指明法院的范围在新条例下得以扩阔。新条例下，内地法院范围已包括所有法院，而香港指明法院的范围亦增加至审裁处，即：

- (a) 竞争事务审裁处；
- (b) 土地审裁处；
- (c) 劳资审裁处；及
- (d) 小额钱债审裁处。

### **4. 被排除于可登记以外的判决**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判决根据新条例属被排除登记的判决，例如：与婚姻或家庭事务、死者遗产的继承、管理或分配有关的判决。



## 实施程序

尽管内地及香港已就 2019 安排达成一致协议，但 2019 安排仅作为判决相互执行的一般性规定，互相登记及执行两地判决的具体程序及步骤均须通过当地法律作出有关规定。

申请在香港登记内地判决： 新条例已就有关在香港申请登记内地判决的程序作出规定。

根据新条例，申请人须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下称「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的申请，并附上誓章或誓词，及包括（i）内地判决书的盖章副本；及（ii）该指明内地法院发出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涉及民事或商事事宜，并在内地有效的证明文件。



在信纳内地判决满足新条例项下要求的情况下，香港法院可颁布登记令。其后，申请人须送达登记通知书予所有潜在的答辩方，并于登记通知书中载列有关登记令的所有详情，及可申请将登记令作废的时限。在作废申请的时限届满，或作废申请已被驳回后（视属何情况而定），法院才会判定内地判决可予以执行，犹如该判决是香港高等法院在登记当日作出的判决一样。

申请在内地登记香港判决：就有关香港判决在内地的登记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颁布司法解释以落实 2019 安排（下称「**该司法解释**」）。

根据该司法解释，申请人须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内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登记香港民商事判决的申请，并须提交以下文件以支持申请：-

- (a) 申请书；
- (b) 生效香港判决书的盖章副本；
- (c) 该指明香港法院发出的证明书，证明该香港判决属生效判决并能于原审法院地（即：香港）执行；
- (d) 香港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提交已合法传召当事人的证明文件，除非生效判决书已对此明确说明或由缺席一方申请认可及执行香港判决；及
- (e) 身分证明材料。

倘为向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及执行香港判决之目的而提交的文件并非以中文语言书写，应一并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 展望

随着 2019 安排及新条例即将生效，在其生效日或之后作出的内地及香港判决将可相互登记及执行，为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建立一个更加灵活及便利的司法合作平台。

应该注意的是，新条例与香港其他条例一样不具追溯效力，不适用于其生效日期前已作出的判决。换句话说，《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将继续适用于新条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判决。

毫无疑问，新条例的实施将加强香港作为区域性争议解决中心的竞争力，为香港提供更全面的司法保障。

